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

新风财〔2021〕9号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效解决营商环境考评和透明度评估反映出的采购流程待规范、信息化平台待完善、履约验收待加强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特将《凤泉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新风财〔2021〕8号文）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与优化采购流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

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二）编好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以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准，并严格落实向中小企业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以上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防止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切实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

（三）做好采购意向公开。推行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要在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前30日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不遗漏，不延误。

（四）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情况，科学制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采购需求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应

当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降低政府采购废标、流标率，同时为供应商节约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人力成本。

(五) 科学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资格条件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 及时发布信息公告。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规定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财购〔2019〕4 号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6 号）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动采购人、代理机构严格按照不同公告类型的时间节点要求、公告要素、公告内容等发布公告，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七) 依法签定采购合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认真拟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技术要求并且包括项目的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权利义务等全部内容的合同文本。同时，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节约供应商交易成本，并切实通过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八）强化合同备案管理。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法定时间和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区财政部门备案，且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得延期备案、公告或不备案、不公告。公告及备案内容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已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及时书面报区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某些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共同将终止合同的理由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及时书面报区级财政部门。

（九）把好履约验收关。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应针对货物、服务、工程等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保项目整体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支持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邀请参加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采购人应将其出具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 加快支付采购资金。要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以种种理由、借口拖延付款；鼓励采购人压缩履约验收时限，提前支付合同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需按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鼓励预先支付采购资金，在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可最多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十一) 规范履约保证金收退。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采购人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一）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理编制采购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重点避免出现以下行为：

（1）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6）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过程中，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保障供应商正当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法定事由外，采购人不得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强迫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4. 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时，不得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以外附加不合理的验收条件。

（三）保障供应商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共同作出答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逐项认真核查，履行必要的查证职责；答复内容应当实质回应、明确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回避被质疑事项而无实质的回应。
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暂停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三、优化监管服务

- （一）持续开展清理工作。严格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的

通知》要求，持续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一些规定和做法，予以及时废止或纠正，做到对投标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得有歧视性待遇和差别待遇，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环境。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工程造价评审等政府采购项目，需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的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一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与其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必须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才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将项目合理进行分包，但需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的供应商。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营造各方当事人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用建设。充分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对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不良行为的，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对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全市统一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公开、

公平、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四、确保贯彻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

凤泉区财政局

2021年3月5日